

## 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對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  
**廢除**  
“\$3,180”  
代以  
“\$3,220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  
**廢除**  
“\$4,160”  
代以  
“\$4,520”。
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  
**廢除**  
“\$100,000”  
代以  
“\$101,390”。
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  
**廢除**  
“\$35,000”  
代以

---

“\$70,000”。